

西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末正常受助学生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市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重点保障人群学生未正常受助(含未资助,下同)核查工作,根据省中心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重点保障人群学生未正常受助情况核查是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精准资助的重要抓手。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市属各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精准核实,确保受助

1.落实资助。请各区县、开发区,市属各学校、幼儿园于7月10日(星期一)前,确保2023年春季学期各项资助政策已落实到位,全部资助资金已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中完成2023

年春季学期各项资助数据录入、资助名单审核工作。

2.锁定名单。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资助系统）将于7月11日（星期二）从全国系统同步未正常受助学生信息，并由省资助系统将信息分发至各学校，锁定待核查学生名单。

3.精准核实。省资助系统将于7月11日至7月16日开放未正常受助学生信息核查功能。请各区县、开发区、市属各学校、幼儿园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完成核查工作，各学校应对所有重点保障人群未享受资助原因逐人核实，符合资助条件却未落实资助政策的应立即落实相关资助并在全系统中录入资助情况，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对未正常受助学生较多的学校进行实地督导。已放暑假的学校，要留有专人负责核查工作，确保工作安排能联系到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 龙（学前、义务教育）

联系人：官 燕（普通高中）

联系人：曹靖怡（中职）

电 话：87261494

